

法律合规资讯速递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第 6 期总第 110 期

栏目及目录

证券板块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 3 月 20 日

私募基金板块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关于公布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申请材料清单的通知》，2020 年 3 月 20 日
-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2020 年 03 月 25 日

【参考说明】

本资讯速递摘取近期最新法律法规、政策的调整情况，供各部门、各企业参考。

相关内容由法律合规部整理、编辑及评论，德恒律师事务所提供常备顾问咨询。

证券板块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2020 年 3 月 20 日

【内容提示】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第 166 号令），集中“打包”修改证券期货规章、规范性文件，对 13 部规章、29 部规范性文件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本次修改是中国证监会继前期集中废止 18 部规范性文件后，对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修改完善的又一重要举措。本次“打包”亦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再次进行了修订，《收购办法》在 A 股上市公司收购和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变动履行程序和信息披露方面一直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解读】

本次修订的主要变化包括：

一、明确要约收购豁免行政许可取消后的监管安排

本次新《证券法》针对上市公司收购的最大调整为取消了要约收购义务豁免的行政许可审批，本次《收购办法》同步调整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要约豁免的相关表述，尤其是原第六章“豁免申请”的相关内容。

二、增加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变动达到 1%时的信息披露要求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 后，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1%，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但是，新《证券法》将股东权益变动界定为“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相应的比

例，而本次《收购办法》的修订并未严格按照新《证券法》进行调整或者予以明确，使得对于新《证券法》的该等界定仍然留有歧义。

三、明确超比例增持的股份在一定期限内不得行使表决权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以及在此之后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导致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5%，投资人均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限制交易规定。违反前述要求的，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对超比例买入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四、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增加披露要求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是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但未达到 20%的，应当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修订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应当披露增持资金的来源以及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五、延长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

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的锁定期由 12 个月延长至 18 个月。

私募基金板块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关于公布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申请材料清单的通知》

2020年3月20日

【内容提示】

自2019年12月23日新版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下称新版“备案须知”）发布后，2020年2月28日，中基协发布《关于便利申请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相关事宜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所需准备及提交的相关资料；2020年3月20日中基协发布《关于公布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申请材料清单的通知》（下称“备案材料清单”）梳理和固化现有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要求，并按照不同基金类型，细化梳理形成证券类投资基金备案、非证券类投资基金备案、基金重大变更和清算三套备案所需材料清单。

【解读】

一、私募基金产品备案所需清单

必备资料	非证券类其他必备资料
备案承诺函	左侧产品备案所涉及的相关文件
计划说明书/招募说明书/推介材料	产品架构图（可在风险揭示书中说明）
销售协议	政府引导基金批文
基金合同/合伙协议/公司章程	PPP项目入库证明（或有）
托管协议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含纾困）基金、抗疫基金、扶贫基金等符合特殊政策基金的业务支持文件（或有）
电子合同服务协议	类REITS基金证明（或有）
风险揭示书	特殊情况下，管理人在管基金展业情况说明（或有）
实缴出资证明与基金成立证明	对于房地产基金建议在“管理人需要说明问题的文件”处单独上传遵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规范第4号—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房地产开发企业、项目》相关规定的承诺函

投资者风险问卷调查	
基金工商公示信息截图	
委托管理协议	
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监督协议或相关证明文件	
管理员工证明文件	
信托计划事前报备表或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信托登记系统初始登记完成通知书	
外包服务协议	
投顾协议	
跨境投资许可证明文件	
普通合伙人与管理人关联关系证明文件	
投资者资金来源承诺及出资能力证明（或有）	
P2P关联机构说明函（或有）	
其他	

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特别注意事项

在新版《备案须知》基础上，结合此次的“备案材料清单”对产品备案时如下情况做出进一步补充说明：

（一）募集推介材料

根据新版《备案须知》及此次的“备案材料清单”的要求，基金的募集推介材料应向投资人披露的内容包括：管理人基本情况、托管安排（如有）、基金费率、业绩报酬设定依据和计提方式、存续期、分级安排（如有）、主要投资领域、投资策略、投资方式等私募投资基金设立要素；以及主要意向投资项目（如有）的主营业务、估值测算、基金投资款用途以及拟退出方式等信息。

对此，基金管理人在完善自身的募集推介材料模板的同时，为避免中基协产品备案审核人员认为底层资产不明晰，而多次反馈或被协会约谈，基金管理人亦可在备案时单独作出说明文件就基金的基本要素及底层资产的基本情况、

估值、资金用途、退出方式等作出说明，并上传至“其他管理人需要说明的事项”栏。

（二）风险揭示书

1. “一般风险”及“特殊风险”

风险揭示书一般包括“一般风险”及“特殊风险”两方面内容。在进行风险揭示书的整理过程中，对某项风险是一般还是特殊风险，需综合考虑该风险对当事人权益的影响程度以及是否会对投资人带来较大不利影响或误解，而不是简单地套用模板。此外，在基金季度更新时，基金管理人需上传全部投资人风险揭示书。

2. 风险揭示书应包含的内容

（1）充分揭示披露私募投资基金的资金流动性、基金架构、投资架构、底层标的、纠纷解决机制等各类投资风险。对于该类风险，管理人可根据上述原则综合判断、衡量，判断是否为特殊风险，并对投资人进行充分、明确、详细的风险揭示。

（2）除此之外，“特殊风险揭示”部分应详细、明确、充分揭示募集机构与管理人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单一投资标的、通过特殊目的载体投向标的、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股权代持等特殊风险或业务安排。

（3）风险揭示书中还应充分披露产品架构图，内容需包含本基金投资者（向上穿透到顶）、管理人、GP(如有)、托管人（如有）与投资标的（向下穿透到底）及基金获取投资标的的交易对手方（如有）等要素，同时列明每一层的投资金额、投资方式（投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债权与可转债投资）及投资比例等信息。

（三）基金合同

“备案材料清单”明确了基金合同必备相关事项，具体如下图所示：



（四）实缴出资证明文件及基金成立日证明

1. 实缴出资证明

实缴出资证明包括基金有托管时，托管机构开具的资金到账通知书；或基金无托管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证明或投资者的银行回单等。此外，基金备案通过前发生投资者转让基金份额的，应上传份额转让协议。

结合新版《备案须知》的相关内容，对于契约型基金而言，以托管为原则，不托管为例外；而通过架设 SPV 间接投资的基金以及私募资产配置类基金则必须托管。合伙型基金及公司型基金产品则无强制托管的要求。

另外，根据新版《备案须知》的规定，自 2020 年 4 月 1 日后，契约型基金产品已无法“先备后募”，即需认购完毕全部基金份额，资金进入托管户或基金户成为基金财产后方能备案，且不允许在后续运行中扩大规模。而合伙型或公司型基金产品则存在有限的“先备后募”的操作空间，且在满足条件后，可在后续运行中扩大基金规模的空间。

整体而言，新版《备案须知》后，对于受托管的基金产品，以往募集资金到达募集户即拿着相关投资者银行回单备案则不再具备操作可行性，根据新版《备案须知》及此次“备案材料清单”的要求，募集资金从募集户（募集户中的资金仍旧是投资人的财产）划转至托管户后（即资金从投资人财产转化为基金财

产)方可备案,并且由托管机构开具相关资金到账通知或证明作为实缴出资证明。

基金类型及投资方式	是否托管	托管时实缴出资证明	无托管时实缴出资证明	募集备案要求
契约型基金	托管为原则,不托管为例外	募集资金划转至托管户后,托管机构开具《资金到账通知书》	验资证明或投资者的银行回单	募集完成后备案,不可扩大规模
合伙型基金	无强制托管要求			存在一定先备后募的空间,以及有限的扩大规模的空间
公司型基金	无强制托管要求			
通过架设SPV间接投资的基金	必须托管	资金到账通知书	---	看产品组织形式是契约还是合伙或公司型
私募资产配置类基金	必须托管	资金到账通知书	---	看产品组织形式是契约还是合伙或公司型

2. 基金成立日证明

对于契约型基金产品,基金成立日证明为托管人开具的资金到账通知书所载日期;合伙型或公司型基金产品,基金成立日证明为基金合同签署日期或投资者对本基金首轮实缴款到位时间。

(五) 投资者资金来源及出资能力证明

如基金业协会在审核产品备案资料时,对投资者资金来源或对投资者对基金出资金额与其出资能力匹配存疑时,根据“备案材料清单”的要求,则需提供投资者资金来源及出资能力证明文件,而该类文件系投资者的金融资产证明或未来收入证明等文件,且满足金融资产的预计变现价值与预计未来收入的总和可覆盖投资者对基金的累计实缴出资。

1. 自然人投资者的出资能力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金融资产、投资类不动产/特殊动产、公司股权等非金融资产和一定时期内的薪资收入流水、分红流水、投资收益流水及其完税证明等文件。

2. 机构投资者的出资能力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验资报告、最近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

3. 投资人如果为管理人的员工（即员工跟投），则需提供劳动合同及管理人注册地社保局出具的社保证明。若员工社保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的，则应上传员工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记录、管理人与代缴方签署的人事委托合同，并且代缴方应为具有人力资源服务资质的机构。

（六）基金管理人与普通合伙人不一致

基金管理人应与普通合伙人存在关联关系。先前实务中讨论的普通合伙人由基金管理人高管团队担任，是否认定为存在“关联关系”，此次的“备案材料清单”则明确了“如普通合伙人系由基金管理人高管团队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出资情形，同样认定存在关联关系”。此外，还需注意的是：

1. 双基金管理人与双普通合伙人（即双 GP）系不同的概念。新版《备案须知》禁止双基金管理人产品，但不禁止双普通合伙人的基金产品。

2. 如果基金产品中存在双普通合伙人（双 GP），根据基协以往的反馈意见，要求证明基金管理人与普通合伙人具备关联关系；并且还需说明设置双 GP 的原因。

3. 新版《备案须知》第二十三条赋予了基协在产品备案时对于可能涉及复杂、创新业务或存在可能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潜在风险，可以“约谈”管理人相关人员的权力。因此，若设置了双普通合伙人（双 GP）模式的基金产品，在无法解释设置双 GP 的原因或协会认为存在复杂性等情况下，管理人可能面临被约谈的情况。

（七）特殊类基金产品

1. 跨境投资基金

对于跨境投资基金需提供跨境投资许可证明文件，包括签署的 QDII 协议、商务部或外汇管理局签发的跨境投资许可、金融办的批复等文件。

2. 政府引导基金

政府引导基金需提供政府引导基金批文，即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报本级政府批准的批文等公示证明文件，并且该批文需包含引导基金与管理人等相关信息。

3.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基金

基金若投资 PPP 项目的，则拟投 PPP 项目应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或发改委的 PPP 项目库的入库项目，并上传拟投 PPP 项目的入库截图。

4. 特殊政策类基金

对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含纾困）基金、抗疫基金、扶贫基金等符合特殊政策基金，则需提供相关业务支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的《政府决议文件》、《政府会议纪要》、《立项报告》、《投资框架协议》、《投资意向书》和《尽调报告》等相关文件，并且需统一命名为“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类（或抗击疫情医药卫生类、扶贫类）私募基金相关情况说明”。

5. 类 REITS 基金

相较于开发商的供应链 ABS 产品，目前 CMBS 或者类 REITS 产品在产品销售时相对容易些，亦是政策鼓励与支持的方向。根据协会的要求，若发行类 REITS 基金，则应上传交易所出具的无异议函。

（八）在管基金展业情况

以往在备案新基金产品时，协会会反馈要求核查管理人在管的其他产品的运行、管理情况。对此，本次“备案材料清单”仍旧赋予中基协在“特殊情况下”

核查管理人在管基金展业情况，需提交的相关说明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在管基金的底层标的主营业务、投资方式，投资金额，投后估值、工商确权情况、预计退出方式及涉及关联交易等信息的详细情况。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

2020年03月25日

【内容提示】

2020年03月25日，银保监会在其官方网站上公布《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该《办法》于2020年5月1日起施行。此次《办法》的出台，是落实《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重要举措，在统一保险资管产品规则的基础上，将进一步弥补监管空白、补齐监管短板、强化业务监管，促进保险资管产品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解读】

一、与《指导意见》及其他资管产品监管政策的有效衔接

《办法》在整体上遵循了《指导意见》的基本监管思路，在打破刚性兑付、消除多层嵌套、去通道、禁止资金池业务、限制期限错配、独立核算等方面与《指导意见》保持一致，并与银行理财产品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监管规定相协调。在强监管、禁通道、打破刚性兑付、消除嵌套、期限匹配、净值化管理、过渡期安排等方面，《办法》与《指导意见》以及《指导意见》框架下的《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

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其他资管产品政策要求有效衔接，有助于统一资产管理产品监管标准。

二、明确保险资管产品的私募定位和产品形式

《办法》第四条明确了保险资管产品的私募定位，只能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办法》第三条明确保险资管产品包括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和组合类保险资管产品，均属于契约制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根据目前的监管规则，上述三类保险资管产品已经形成了相对独立的监管规则体系，后续银保监会也将会在《办法》的基础上进一步制定对上述三类保险资管产品的监管细则。

三、改革保险资管产品的发行机制

《办法》第二十一条调整和明确了保险资管产品的发行机制，将组合类保险资管产品由首单核准改为登记。另外，监管机构在 2013 年将债权投资计划发行由核准制改为注册制，在 2018 年简化了股权投资计划发行的注册程序，这两类保险资管产品目前需要在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注册并在中保登进行登记。同时，《办法》要求保险资管产品注册机构和登记机构落实注册登记责任，持续加强产品存续期风险监测，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四、调整合格投资者标准和最低起投金额

《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了保险资管产品的合格投资者标准，与之前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相比，《办法》增加了接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及其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合格投资者，该合格投资者标准与《指导意见》和《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标准基本一致。

另外,《办法》将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家庭金融总资产不低于 500 万,或者近三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且具有两年以上投资经验的自然人视为合格投资者,同时规定 30 万元的最低起投金额,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自然人投资者参与保险资管产品投资的要求。

五、限制非标债权投资比例

《办法》第三十一条要求,同一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管理的全部组合类保险资管产品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余额,在任何时点不得超过其管理的全部组合类保险资管产品净资产的 35%。这一要求与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管产品投资非标债权的限额一致。组合类保险资管产品投资非标债权 35%的比例限额,弥补了之前保险资管产品非标投资金额方面的监管空白。

六、调整保险资管产品分类标准

《办法》第十九条将保险资管产品分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权益类产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和混合类产品,该分类标准与《指导意见》的分类标准一致,与现行的保险资管产品分类标准有一定的差别,具体如下:

(1)《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监管的通知》(保监资金〔2016〕104 号)将保险资管产品分为单一型、固定收益类、权益类、另类以及混合类等类型,《办法》取消了现行规定中的单一型产品和另类产品的分类,增加了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分类。

(2) 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债权资产的比例仍为不低于 80%。

(3) 权益类产品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由现行规定的不低于 60%调整为不低于 80%。

七、新增风险准备金机制

《办法》第五十一条要求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建立风险准备金机制，按照产品管理费收入的10%计提风险准备金，用于赔偿因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违法违规、违反产品协议、操作错误或者技术故障等给产品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的损失。与之前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相比，《办法》删除了“风险准备金不足以赔偿上述损失的，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应当使用其固有财产进行赔偿”的规定，突显了资管产品财产的独立性。

八、明确并细化对投资顾问的要求

《办法》第十八条对投资顾问的资质进行了规定，明确投资顾问应具有专业资质并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为避免投资顾问制度成为利益输送的渠道或者开展通道业务，按照“服务与费用相匹配的原则”，《办法》规定投资顾问不得承担投资决策职责，不得直接执行投资指令，不得以任何方式承诺保本保收益。保险资产管理机构不得向未提供实质服务的投资顾问支付费用或者支付与其提供的服务不相匹配的费用。另外，《办法》规定，保险资产管理机构与任一投资顾问进行首次合作的，应当提前十个工作日将合作情况报告银保监会。《办法》对投资顾问的规定，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在保险资管实践中投资顾问无据可依、缺乏监管的现状。

九、拓宽保险资管产品的代销渠道

《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保险资管产品可以采取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自行销售和委托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以及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代理销售两种销售方式。对于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而言，代理销售有利于充分调动金融机构募集资金的范围和积极性，扩大资管产品销售和资金募集渠道。另外，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将代理销售机构限定为“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相比，《办法》又增加赋予券商等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代理销售资格。

十、限定投资范围并对投资范围进行区分监管

《办法》第三十条限定了保险资管产品的投资范围，保险资管产品可以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公司信用类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者证券交易所市场等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市场发行的证券化产品，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其他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和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该处所列举的投资范围与银行理财产品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基本一致。

同时《办法》又规定，保险资金投资的保险资管产品，其投资范围应当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的有关监管规定。据此，根据资金来源不同，保险资管产品投资范围也不同：对于委托资金为保险资金的，其投资范围应严格遵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8〕1号）等保险资金运用的监管规定；对于委托资金为非保险资金的，其投资范围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范围基本一致。